国联质检
GUO LIAN ZHI JIAN

受控

GLZJ-QP38:2025-A/0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含HS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魏文华

审核：

批准：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版本号	更改内容	生效日期	批准
1	A/0	根据认监委修订发布新版认证规则管理公告（2025年第9号）对文件进行优化完善：①明确1条款适用范围及2条款认证依据；②完善3条款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及4条款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③增加5.2.1审核方案策划要求及5.2.2.1审核时间要求④增加5.3.1文件审核要求；⑤完善5.3.5.1一阶段审核要求、增加审核组抽样要求⑥增加8特殊审核要求；	2025.9.16	汪浩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LZJ”或“国联质检”）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以下简称“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对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GLZJ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 GLZJ 在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Q/SY 08002.1-202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通过国家认监委指定平台备案相关认证规则，方可开展 HSE 体系认证。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3.3 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等管理制度，并留存相关记录性资料。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并确保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开展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5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参与认证的认证审核人员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经过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培训，掌握相关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并考试合格；

（3）相关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职能工作（专业领域同 EMS、OHSMS）。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5.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三同时资料、有效期内环境因素监测报告等；

（4）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1.3 认证中心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4 申请受理应执行《认证受理审核策划作业指导书》。出现以下情况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公司运行时间、取得许可资质的时间（如适用）、体系运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组织。

5.1.5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中心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中心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使用公司经审批的认证合同模板。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监管部门检查开具不符合项或处罚。
- 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出现影响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拟认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方案策划

公开路径说明

意向开展认证业务企业，可来访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查看详细文件，或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获取详细文件。

邮箱：1459927848@qq.com

电话：029-84346232

链接：https://new.xaunqd.com/renzhengyushuangtan/?cid=1265#c1265